京中人字 [2013]013号

**关于做好2013年度北京市**

**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《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2013年度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京组通[2013]29号）要求，我校现开始组织2013年度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工作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的申报范围、申报条件、评审办法、经费使用及后续管理等工作按照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执行。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推荐要求**

（一）各单位要围绕重点发展领域、重点建设学科及急需、紧缺人才培养需要，择优推荐专业技术、企业经营管理、高技能、农村实用、社会工作等各类人才申请资助；要加大创新型人才的推荐力度，注重在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选拔、培养一批骨干人才；**作为中央在京单位，我校推荐的人员须与市属单位合作申请。**推荐的人员应为本单位的重点培养对象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综合考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和研究方向，真正把学风端正、发展潜力突出、确需资助支持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工作，确保推荐人员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。已获资助但尚未结题人员不能参加申报。

（四）为提高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各单位要严格控制推荐人员的数量。**每一学科方向推荐不超过2人，并在申请资助类别上有所区别。各单位须对本单位推荐人员进行综合排序。**

（五）**本次只接受个人培养资助项目的申报，不接受集体资助项目申报。**

**二、报送材料及时间**

（一）新申请项目个人需提交的材料：

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》5份/人（由申报个人填写，需通过“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系统”填写、打印）。各类别（G类除外）附件材料除按照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相关要求提供外，还应提供以下材料（一式五份）：

①申请人学位、学历证明复印件；

②已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、目录页、文章首页复印件；

③已出版的专著封面、内容简介、目录、版权页复印件；

④已获专利证书复印件。

⑤与市属单位的合作协议书等证明材料。

附件材料，需用A4纸复印一套并装订成册一并提交。

（二）往年获得资助项目需提交的材料：

个人项目正在执行的提交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个人项目进展情况调查表》2份/人；项目应于2012年完成的个人提交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结题情况调查表》2份/人。

注意：各类表格均通过“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系统”填写、打印，生成数据上报文件（arj格式），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于9月16日前填写好《2013年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部门申报人员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，纸质版需盖公章），并将以上材料集中报送人事处技术干部科，系统生成的数据文件发送至bucmrenshichu@163.com。

（四）“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系统”软件请从“北京组工”网站（www.bjdj.gov.cn）“通知公告/2013年度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通知 ”中下载。

**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刘铁钢、马文昊

联系电话：64286657

软件技术支持电话：61137688-0（北大软件）

**附件：**

1、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2、2013年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部门申报人员汇总表

北京中医药大学人事处

2013年9月10日